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董建魁
　　陳柏翰
　　何中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9年度附民字第92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係：㈠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（以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5頁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訴字卷第89頁至第90頁）。經核此部分係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

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本件丁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、訴外人吳森城（已歿）與原告因有工程欠款糾紛，竟基於傷害、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3月1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清水高中前，先共同徒手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下唇左側0.5×0.5平方公分小擦傷之傷害，復接續強押原告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乙○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住所，以此方式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。被告共同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與自由權等人格權，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甲○○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均不爭執，惟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時、地共同對其為上開傷害、強制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9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（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3頁）為證，且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1頁），又被告前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字第991號刑事判決判處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20日、20日、30日，均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，亦有該案刑事判決書1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被告共同傷害、強制行為及侵權事實應

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而所謂相當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前揭共同侵權行為致其身體權、自由權受侵害一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原告因被告上開傷害、強制等行為致身心受創甚深，顯見原告之身體與精神確因被告不法行為而感受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均為成年人，不思理性處理糾紛，於前揭時、地，以強暴方式傷害原告及妨害原告自由，致原告受傷及行動自由因而受限，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；參以原告陳稱其係高中肄業，現於旱將工程行工作，月薪約3 萬多元，已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2 名、需扶養父母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1頁）；丁○○為國中畢業，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查署109 年度偵字第8780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21頁之調查筆錄）；丙○○為高中畢業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免持（見

偵字卷第25頁之調查筆錄）；甲○○則稱其學歷為國中畢業，擔任臨時工，日薪約1,100 元，已離婚，沒有小孩，無需扶養他人，家庭經濟狀況不好養父母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1頁），並衡量被告共同傷害、限制原告自由之次數、時間、動機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被告加害行為與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顯有過高，應以15萬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